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
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六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 聪

报告编写人：徐 聪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电话：18069957766

传真：/

邮编：32110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宇路
118 号金华融合科技产业园
(一期) A4 幢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
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项目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3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3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5
11.3. 建议	35
11.4. 总结论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境影响登记表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年工作时间说明
- 5、危废协议
- 6、设计方案
- 7、调试公示
- 8、工况表
- 9、检测报告
- 10、专家意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宇路 118 号金华融合科技产业园（一期）A4 幢 103 室、104 室

1.2. 项目建设过程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现企业拟投资 5800 万元，拟购置印刷机、冲版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金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408-330751-04-02-136096）。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开环区评备〔2024〕1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本项目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的整体验收，即不含 50 台印刷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0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7017176657477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本次验收为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不含 50 台印刷设备及配套设施）。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开环区评备〔2024〕16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开环区评备（2024）16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1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宇路 118 号
金华融合科技产业园(一期)A4 幢 103 室、104 室,经纬度:E119.6147°,N29.0286°,
占地面积 5561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空地,其它三侧均为小微园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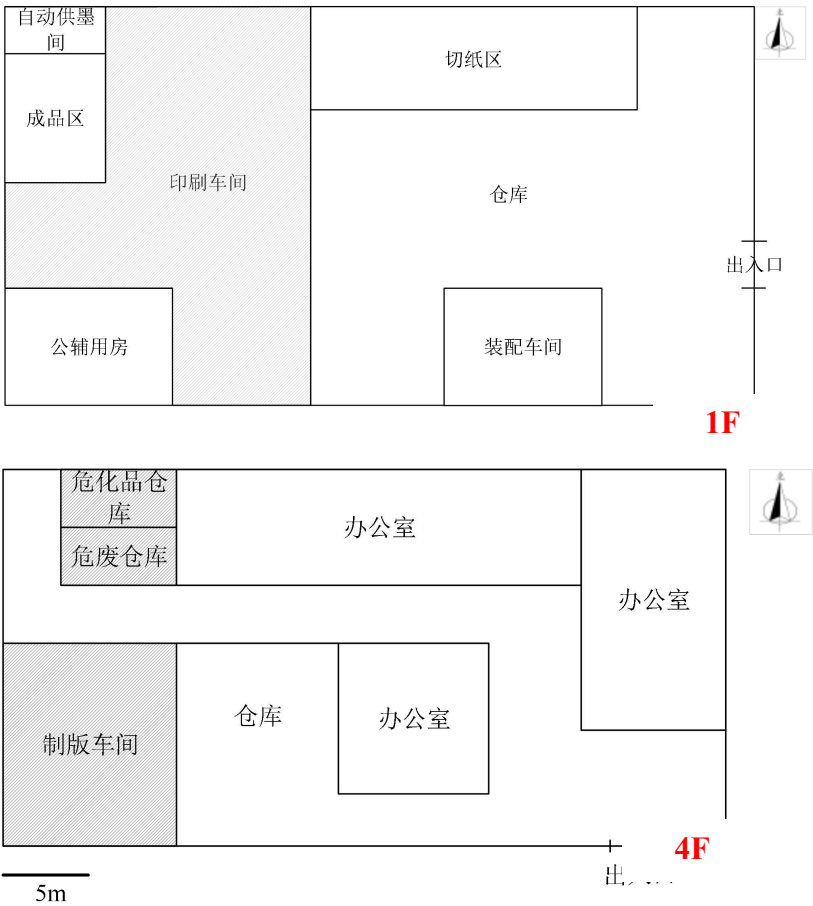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宇路 118 号金华融合科技产业园（一期）A4 幢。共有 1 栋厂房，印刷车间位于 1 层，制版车间位于 4 层，2 层、3 层、5 层为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 4 层，生产车间布置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制版、分切、润版、印刷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白纸板、铜版纸、胶版纸等原料，购置冲版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制版、分切、润版、印刷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白纸板、铜版纸、胶版纸等原料，购置冲版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4%。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28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计划工作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		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	/
主体工程	设 1 个印刷车间，位于一楼；设 1 个设备组装车间，位于一楼；设 1 个制版车间，位于四楼		设 1 个印刷车间，位于一楼；设 1 个设备组装车间，位于一楼；设 1 个制版车间，位于四楼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市政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①给水：由市政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印刷、润版、洗车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25m 以上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印刷、润版、洗车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已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纸张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致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废印版		
		印版边角料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危险废包装材料		
		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废橡皮布			
	废油墨			
	洗车废液			
	冲版废液			
	废机油及油桶			
	废菲林片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项目 PS 版制版生产工艺取消，无此危废产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2.1. 项目产品概况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印刷制品	20000 万印/年	20000 万印/年	整体验收，印刷设备生产产线不再建设
印刷设备	50 台/年	/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1	白板纸	6400 万张/年	6400 万张/年	16.4 万张	15.5 万张
2	铜版纸	800 万张/年	800 万张/年	2.06 万张	1.93 万张
3	胶版纸	800 万张/年	800 万张/年	2.06 万张	1.93 万张
4	油墨	22 吨/年	22 吨/年	56.7kg	53.3kg
5	显影液	6 吨/年	6 吨/年	15.4kg	14.5kg
6	PS 板	12400 张/年	/	/	/
7	CTP 板	49600 张/年	49600 张/年	13 张	12 张
8	油墨清洗剂 (洗车水)	2 吨/年	2 吨/年	/	/
9	润版液	0.75 吨/年	0.75 吨/年	/	/
10	异丙醇	0.8 吨/年	0.8 吨/年	/	/
11	菲林片	0.04 吨/年	/	/	/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印刷设备零部件	50 套	/	/	/
13	橡皮布	0.3 吨/年	0.3 吨/年	/	/
14	机油	0.2 吨/年	0.2 吨/年	/	/

项目印刷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无印刷设备零部件原料产生；PS 版制版生产工艺取消，无 PS 版和菲林片原辅料产生。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CCD 气动光电定位 PS 版打孔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打孔机	TY-200PB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打孔机	TY-2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冲版机	SL-120H	1	1	与环评一致
5	冲版机	XZ-86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冲版机	W-PTP-32CDN	1	1	与环评一致
7	海德堡印刷机	海德堡 69115	1	1	与环评一致
8	曼罗兰印刷机	R705	1	1	与环评一致
9	曼罗兰印刷机	R905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曼罗兰印刷机	R7053B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切纸机	HPM188S19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切纸机	QZYK1370S1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取纸机	QZH1850F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取纸机	QZ1850F-2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橡皮布自动清洗装置	罗兰 700-4 色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橡皮布自动清洗装置	罗兰 700-5 色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橡皮布自动清洗装置	海德堡 XL75-4 色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相匹配。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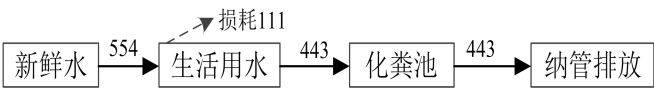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印刷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PS 版制版生产工艺取消；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印刷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流程见图 3-5；实际制版工艺流程见图 3-6；印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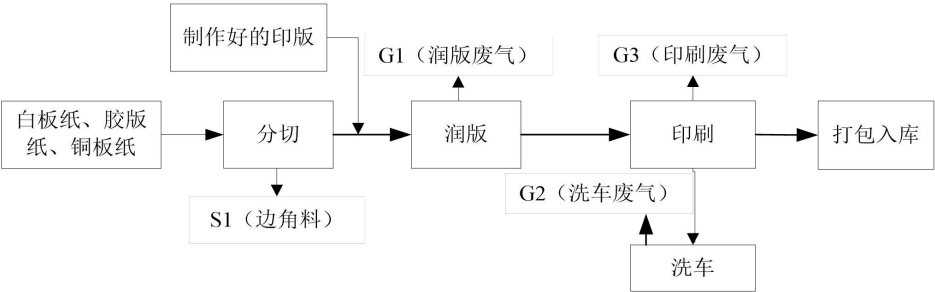


图 3-5 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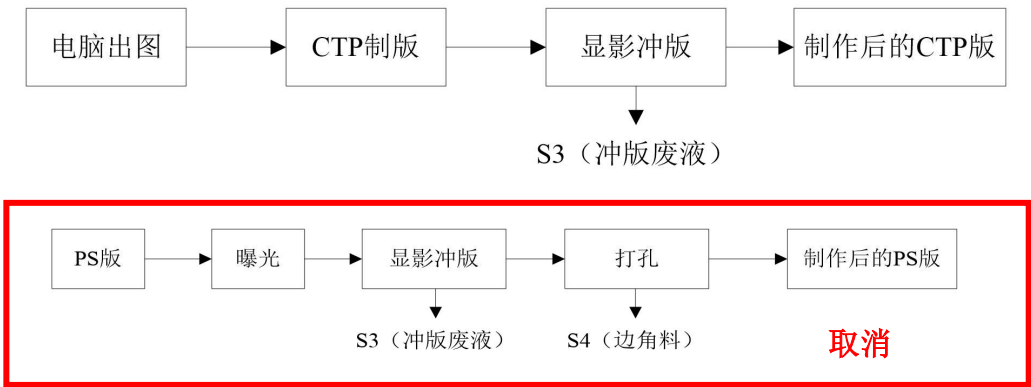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制版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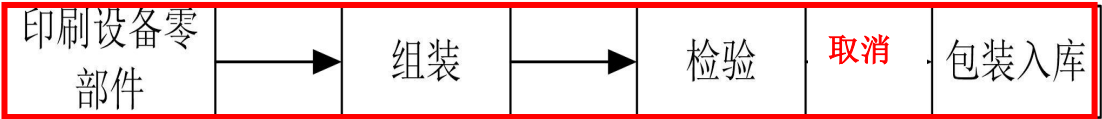


图 3-7 印刷设备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印刷：将制作好的印版安装在印刷机的印版辊筒上进行印刷。印刷时，

先给印版上润版液，使空白部分形成拒墨的水膜，本项目使用的润版液采用润版液（直购）、异丙醇、水按比例进行调配，润版过程产生润版废气。然后给印版上墨，使图文部分沾附油墨，在压力辊筒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上的油墨经橡皮辊筒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完成一次印刷，印刷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印刷机需定期采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对辊筒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洗车废气和洗车废液。

2、CTP 制版：从计算机直接到印版，即“脱机直接制版”。最早由照相直接制版发展而来，所有采用计算机控制的激光扫描成像，然后通过显影、定影等工序印版。这一技术免去了胶片这一中间媒介，使文字、图像直接转变成数字，减少了中间过程的质量损耗和材料消耗。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1、项目印刷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PS 版制版生产工艺取消。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取消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印刷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PS 版制版生产生产工艺取消，无 PS 版和菲林片原辅料产生。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443 吨/年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润版、洗车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印刷、润版、洗车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H=25 (DA001)	高空排放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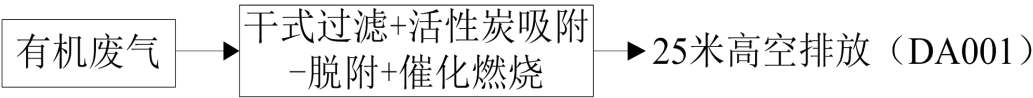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 (dB)	措施
打孔机	机械噪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室内安装;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印刷机	机械噪声	85	
切纸机	机械噪声	80	

4.1.4. 固 (液) 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印版、印版边角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橡皮布、废油墨、洗车废液、冲版废液、废机油及油桶、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纸张边角料	分切	一般废物	50t/a	50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5t/a	5t/a	
不合格品	检验		5t/a	5t/a	
废印版	印刷		6200 张/年	6200 张/年	
印版边角料	制版		1t/a	1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1t/a	9.24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油墨、润版液、异丙醇等化学品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67t/a	0.67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设备擦拭		0.9t/a	0.9t/a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废气治理		0.6t/a	0.6t/a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治理		4.5t/a	4.5t/a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废气治理		0.2t/2a	0.2t/2a	
废橡皮布 (HW49-900-041-49)	设备维护		0.3t/a	0.3t/a	
废油墨 (HW12-900-013-12)	设备清理		0.48t/a	0.48t/a	
洗车废液 (HW12-900-256-12)	设备清理		0.21t/a	0.21t/a	
冲版废液 (HW16-231-002-16)	显影		5.4t/a	5.4t/a	
废机油及油桶 (HW08-900-249-08)	设备维护		0.05t/a	0.05t/a	

企业已在厂内 4 楼设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废水处理站、物料存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化品仓库、印刷车间等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对管道、设备、污水管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楼顶地面，已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

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	0	依托厂区	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等	42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等	44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3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3
固废	一般固废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1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1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3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3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1	风险应急物资等	1
合计			50	合计	5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以 CODCr、NH₃-N 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 1.63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2 万 m³/d）的 0.0006%，根据金华市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市 2023 年 1-9 月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的通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负荷为 82.6%，则尚有处理余量为 5.568 万 m³/d，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废水类型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与环境保护目标有足够的空间距离；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经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

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环评结论：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路 118 号实施。项目的建设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金华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2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s0.87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进口 A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出口 A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1-A0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H-X010-02	2025.06.05	2026.06.0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H-X013-07	2025.06.26	2026.06.25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H-S010-02	2025.06.24	2026.06.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H-S003-02	2025.06.24	2026.06.23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型	JHXH-S025-01	2025.06.25	2026.06.24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H-S002-02	2024.11.08	2026.11.07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陈伟东	JHXX-65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徐赢威	JHXX-71
	朱廖承	JHXX-51
	马子超	JHXX-91
	王祺峰	JHXX-83
	徐汪丽	JHXX-59
	符星颖	JHXX-74
	曹月柔	JHXX-40
	陈炫羽	JHXX-8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单位: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6.5.7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44	449	0.5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199	1.00	≤15
		氨氮	22.6	23.4	1.74	≤10
		总磷	5.25	5.18	0.67	≤5
2026.5.8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50	456	0.6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07	1.22	≤15
		氨氮	22.9	22.7	0.44	≤10
		总磷	5.44	5.48	0.37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71	ZK819	265±13	合格
氨氮	1.56	ZK1048	1.53±0.10	合格
总磷	0.327	ZK1375	0.318±0.0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9	ZK1391	40.4±2.6	合格
石油类	10.260	ZK1419	10.0±0.5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6.5.7	93.8	93.8	0	符合
2026.5.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6 年 5 月 7 日	高速印刷制品	51.5 万印 (17000 万印/年)	20000 万印/年	85
2026 年 5 月 8 日	高速印刷制品	48.4 万印 (16000 万印/年)	20000 万印/年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6，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7mg/L、化学需氧量 455mg/L、石油类 0.68mg/L、动植物油 0.9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23.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5.3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5月7日	第一次	淡黄 微浊	7.6(22.2℃)	48	444	203	22.6	5.25	0.42	0.83
		第二次	淡黄 微浊	7.3(23.5℃)	45	460	208	22.1	5.04	0.45	1.11
		第三次	淡黄 微浊	7.5(24.2℃)	47	454	212	23.1	5.16	0.50	1.04
		第四次	淡黄 微浊	7.6(24.9℃)	49	462	216	23.0	5.29	0.51	0.93
		最大日均值		/	47	455	210	22.7	5.18	0.47	0.98
	5月8日	第一次	淡黄 微浊	7.4(15.3℃)	44	436	215	23.8	5.39	0.64	1.13
		第二次	淡黄 微浊	7.3(15.6℃)	50	443	200	24.6	5.31	0.63	0.87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淡黄微浊	7.5(15.5℃)	46	458	220	23.1	5.38	0.82	0.68
		第四次	淡黄微浊	7.6(16.2℃)	45	450	202	22.9	5.44	0.63	0.77
		最大日均值		/	46	447	209	23.6	5.38	0.68	0.8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2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进口					
测试时间		/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144	11386	11492	11222	12069	111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20.9	25.0	24.9	20.2	20.4
	平均值（mg/m ³ ）		21.5			21.8		
	排放速率	kg/h	0.244			0.250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	/	
废气流量		m³/h	11856	11534	12112	12084	11335	1116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44	8.44	8.55	8.50	8.69	7.78	/	/
	平均值（mg/m³）		8.14			8.3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5×10^{-2}	9.61×10^{-2}	/	/
--	------	------	-----------------------	-----------------------	---	---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9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5~9-5。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6.5.7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东南	1.3	24.4	100.5	晴
2026.5.8		东北	1.3	17.3	101.5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 次 \ 项 目	非甲烷总烃
5 月 7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2.92
		第二次	2.77
		第三次	2.90
		第四次	2.87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88
		第四次	1.77
	厂界西侧	第一次	2.16
		第二次	2.24
		第三次	2.22
		第四次	2.23
	厂界北侧	第一次	2.79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81
		第四次	2.48
	最大浓度值		2.92
	排放限值		4.0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 次 \ 项目	非甲烷总烃
5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97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06
		第四次	2.01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17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1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1.12
	最大浓度值		2.06
	排放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4.25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7。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 次 \ 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5 月 7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3.80
		第二次	3.94
		第三次	4.18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第四次	4.25
最大浓度值			4.25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10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5 月 8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3.25
		第二次	3.14
		第三次	3.13
		第四次	3.12
最大浓度值			3.25
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均值）			10
排放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符合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夜间 Lmax dB (A)
5 月 7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6	52.1	63.4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1	50.9	63.0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3	50.9	64.4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1	52.6	66.7
5 月 8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8	49.3	63.8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6	52.0	67.0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3	48.7	60.5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5	50.1	66.1
最大噪声值			63.1	52.6	67.0
排放限值			65	5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夜间 Lmax 为车辆路过偶发噪声。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2026 年 5 月 7 日		点位	2026 年 5 月 8 日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244	60.4	进口	0.250	61.5
		出口	0.0965		出口	0.0961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2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_s0.878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443 吨。根据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₃-N2（4）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18t/a、NH₃-N0.0008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_s0.691t/a；本项目 VOC_s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7t/a，故 VOC_s合计排放量为 0.858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18	0.0008	0.858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20	0.001	0.87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备案（编号：金开环区评备〔2024〕1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7017176657477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纸张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印版、印版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橡皮布、废油墨、洗车废液、冲版废液、废机油及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7.6，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7mg/L、化学需氧量 455mg/L、石油类 0.68mg/L、动植物油 0.9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23.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5.3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2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60.4%~61.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4.25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印版、印版边角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橡皮布、废油墨、洗车废液、冲版废液、废机油及油桶、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印版、印版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劳

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橡皮布、废油墨、洗车废液、冲版废液、废机油及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2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_S0.878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18t/a、NH₃-N0.0008t/a、VOC_S0.858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开环区评备〔2024〕16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751-04-02-136096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宇路 118 号 金华融合科技产业园（一期）A4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开环区评备（20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8				竣工日期		2026.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7176657477001W													
	验收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7176657477				验收时间		202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55		500		/		/		0.018		0.022		/		0.018		0.022		/		/	
	氨氮		/		23.6		35		/		/		0.0008		0.001		/		0.0008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858		0.878		/		0.858		0.878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2.10

项目名称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路 118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建筑面积 5561
建设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胡国明
联系人	胡国明	联系电话	13586978857
项目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2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印刷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排放至 25m 以上高空(DA001)。 ☒ 其他措施：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以外委处置为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878		
承诺：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杨旂欣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胡国明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金开环区评备 I 2024 1210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7176657477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宇路18号金华融合科技产业园（一期）A4幢103室、1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1766574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4：年工作时间说明

年工作时间调整说明

我司在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结合实际生产需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故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特此说明！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FQ-26010165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5	固态	
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固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	固态	
废橡皮布	900-041-49	0.2	固态	
废油墨	264-013-12	0.7	固态	
洗车废液	900-256-12	0.5	液态	
冲版废液	231-002-16	13	液态	
废机油及油桶	900-249-08	0.2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 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 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 甲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 乙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 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2) 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1MA2JW4EGAR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2261779

开户行: 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帐号: 0188991102000678

地址: 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收集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收集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名称	废物代码	价格（含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500	固态	吨袋	
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3500	固态	吨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3500	固态	吨袋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00	固态	吨袋	
废催化剂	900-041-49	3500	固态	吨袋	
废橡皮布	900-041-49	3500	固态	吨袋	
废油墨	264-013-12	3500	固态	吨袋	
洗车废液	900-256-12	3500	液态	桶装	
冲版废液	231-002-16	3300	液态	桶装	
废机油及油桶	900-249-08	3500	固态	桶装	

注：运费小车每车 0 元，大车（20 吨）每车 0 元。危险废物单次处置数量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

一、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二、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

三、乙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甲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运输资质。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甲方自负。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9-8236177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到 2028 年 12 月 17 日，在金华市区内（主要服务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服务类别 (收集、 贮存)	能力 (t/a)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收集、 贮存	1000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 贮存	
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收集、 贮存	
		263-010-04		
		263-011-04		
		900-003-04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废物	900-402-06	收集	
		900-401-06		
		900-409-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4-06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收集、 贮存	
		900-201-08		
		900-217-08		
		900-210-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18-08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收集、贮存	
		900-007-09		
		900-005-09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	收集、贮存	
		264-011-12		
		900-254-12		
		264-012-12		
		900-253-12		
		264-013-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0-12		
		900-256-12		
		900-252-12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收集、贮存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收集、贮存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收集、贮存	
		336-054-17		
		336-064-17		
		336-066-17		
11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收集、贮存	
12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收集、贮存	
		900-024-29		
13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14	HW34 废酸	900-303-34	收集、贮存	
		900-304-34		
		900-307-34		
		900-300-34		
		900-349-34		

		900-301-34		
		900-306-34		
15	HW35 废碱	900-355-35		
		900-352-35		
		900-399-35		
		900-356-35	收集、贮存	
		900-354-35		
		900-353-35		
1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收集、贮存	
1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收集、贮存	
18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收集、贮存	
19	HW47 含钡废物	336-106-47	收集、贮存	
2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收集、贮存	
		321-023-48		
		321-024-48	收集	
		321-025-48	收集、贮存	
		321-026-48	收集	
		321-034-48	收集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收集、贮存	
		321-031-48		
		321-032-48		
2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900-044-49		
		900-046-49		
		900-039-49	收集、贮存	
		900-041-49		
		772-006-49		
		900-042-49		
		900-999-49		
		900-047-49	收集、贮存不超过10日	
22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	
		900-048-5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JW4FGX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1389号1号厂房1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6：设计方案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VOCs 废气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技术方案

金华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5 日



目 录

2.	项目概况	1
2.1	项目名称	1
2.2	项目概况	1
3.	设计依据、原则和设计选型和范围	2
3.1	设计依据	2
3.2	设计原则	2
3.3	主体设备设计与选型	2
3.4	工程设计范围	3
4.	废气性质、废气量以及执行标准	4
4.1	废气性质、废气量	4
4.2	废气执行标准	4
5.	废气系统设计	5
5.1	工艺概况	5
5.2	工艺设计	5
5.3	设备照片	7
5.4	设备说明	7
5.5	技术特点	8
5.6	设备参数设计	9
6.	系统运行费用估算	13
7.	售后服务	14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VOCs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2.2 项目概况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出版物印刷，深耕印刷行业 27 年，兼具传统印刷与数字化研发能力，主打绿色印刷、智能生产，服务本地政企及周边市场。印刷工段有 VOCs 产生需要进行收集治理，特委托我司对方案进行设计。

3. 设计依据、原则和设计选型和范围

3.1 设计依据

- 1) 现场考察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类似项目的经验数据；
- 2)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 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指导》(HJ2000-2000)
-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 7)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 8)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
- 9) 《烟囱设计规范》(GB50051-2002)

3.2 设计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环境保护法规。
- 2)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3) 合理的工程造价和较低的运行费用。
- 4)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3.3 主体设备设计与选型

已有很多成熟的处理工艺，但传统处理设备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处理效果并不彻底。由于排出的有机废气的浓度一般，如果使用单一处理设备很容易出现堵塞、饱和、失活、处理效率不稳定、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针对贵司实际工况，选择处理方式：“干式除尘预处理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脱附再生”的处理工艺。先对废气中的有机成分进行吸附浓缩，接近饱和或使用一定时间后开启催化燃烧设备进行脱附，工作方式为一吸离线脱附，吸附时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同时吸附，脱附时单个箱体轮换脱附。选择皮带式离心风机作为气流排放动力。

有机废气处理总风量：20000m³/h × 1 组

3.4 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承担 VOCs 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整体设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工艺流程，设备选型，管道，电控等。

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废气处理设施主体工艺部分，包括设备和工艺管道的供货及安装，管道范围为：VOCs 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前管道至排气筒。

业主单位施工范围：土建部分的业主负责，业主须按设计要求将本工程所需自来水管道、电、压缩空气等引入废气处理站内；

4. 废气性质、废气量以及执行标准

4.1 废气性质、废气量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气处理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气种类和浓度如下：

总废气排放量, m3/h	废气成分	废气浓度,mg/m3	颗粒物,mg/m3
30000	二甲苯、异丙醇、乙酸乙酯、	100-150	~20

4.2 废气执行标准

处理后的废气气体执行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中的相关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中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a	15	
3	NMHC	70	
4	颗粒物 ^b	30	
^a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b 有纸毛收集系统、挤出复合工序和热熔复合工序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需监控该项目。			

5. 废气系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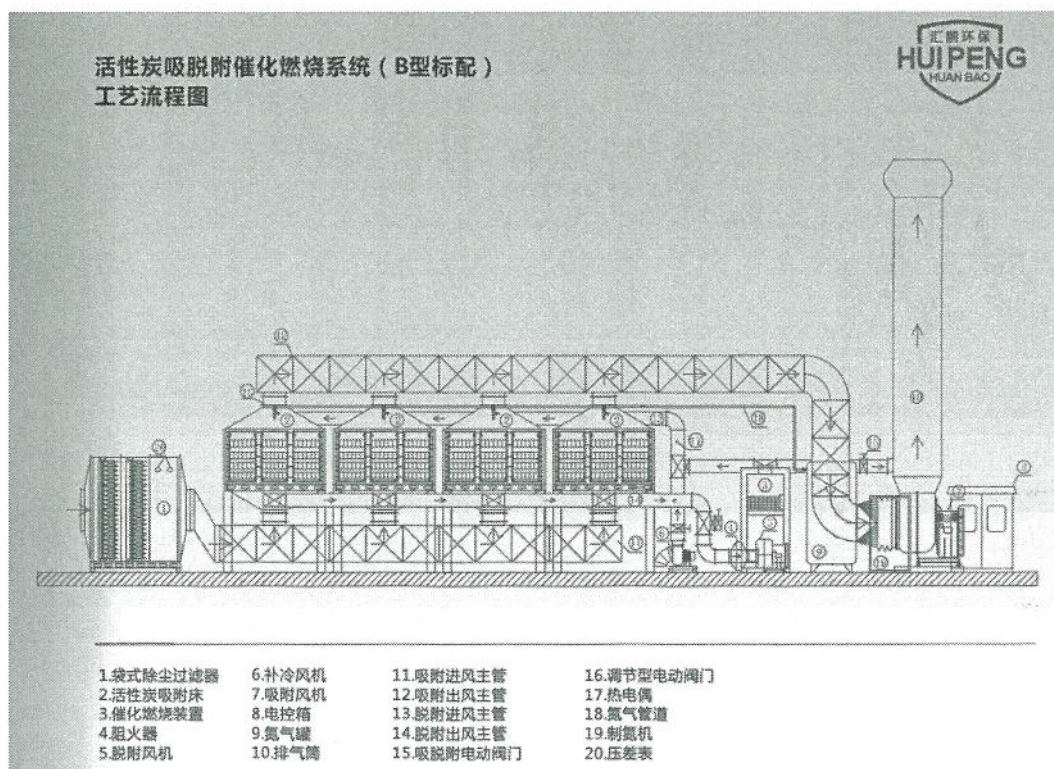
5.1 工艺概况

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此类废气具有刺激性气味，对眼、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较强刺激性。长期或反复接触对个别敏感者可引起不良反应，而且排至大气中会产生光化学污染，可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国家的环保政策和法规，废气排气系统必须经过有效的整治，我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废气治理工程经验，编制了本治理方案。根据工艺要求，此废气处理装置需安装废气预处理装置。根据贵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设计废气处理总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选择处理方式为：“袋式除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脱附再生”。

5.2 工艺设计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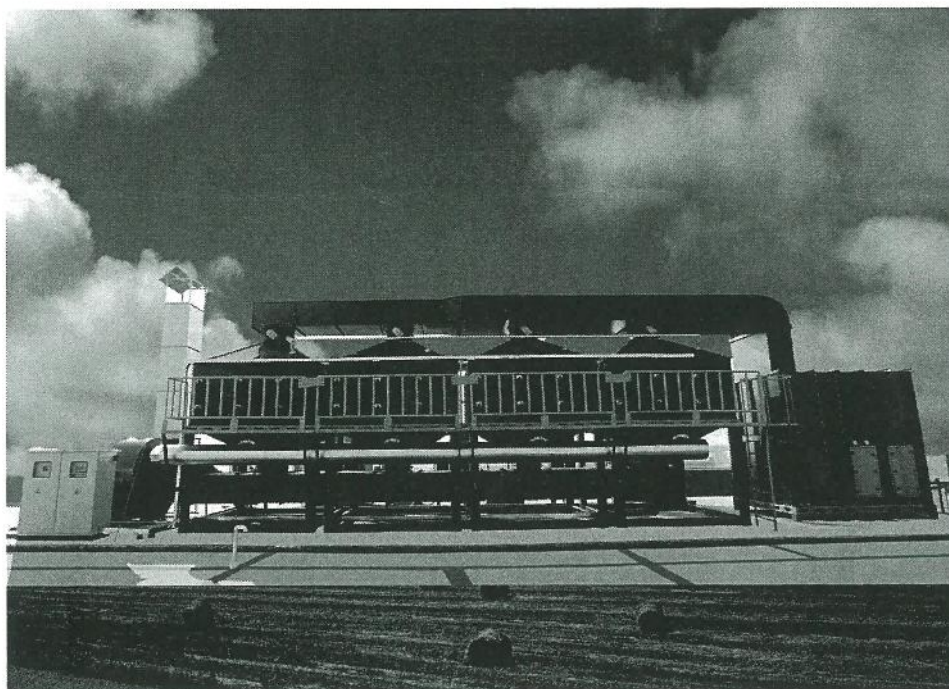
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采用双气路连续工作，一个催化燃烧室，2 个或 2 个以上吸附床交替使用。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排入大气，大部分被送往吸附床，用于活性炭再生。这样可满足燃烧和吸附所需的热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可进入下次吸附；在脱附时，净化操作可用另一个吸附床进行，既适合于连续操作，也适合于间断操作。

吸附过程：有机废气在引风机作用下先通过 2 级袋式过滤器预处理去除粉尘颗粒和杂物，然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单元被吸附净化，达到排放要求。

脱附过程：当活性炭吸附床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

脱附下来的浓缩有机物输送到催化室进行催化燃烧，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达标排放。

5.3 设备照片



5.4 设备说明

5.3.1 袋式除尘过滤器

VOCs 废气经收集主管道缓慢均匀地进入每个袋式除尘过滤器，二级过滤等级分别为 G4 级、F7 级，主要作用是去除废气中的细颗粒粉尘（ $\phi \geq 1.0 \mu\text{m}$ ），具有过滤面积大、阻力较低、高透气性和高容尘量的特点，由于布袋的展开面积大，过风速度减慢，粉尘被滤料的棉纤捕捉，顺着气流方向直至沉降于袋底，综合去除率可达 95%。袋式过滤器与活性炭吸附床一对一匹配，可以不停机更换过滤袋。

5.3.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设备

（1）吸附：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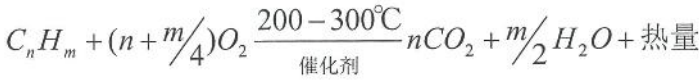
（2）脱附： 采用热脱附法，脱附时，燃烧炉电加热管将空气加热，在风机带动 VOCs 废气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技术方案

下吹送至活性炭箱中，将机溶剂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并把经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吹送至催化燃烧床中。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有机性物质在 $\sim 250^{\circ}\text{C}$ 的催化起燃温度低温化学燃烧，因此安全可靠，彻底解决活性炭的二次污染问题并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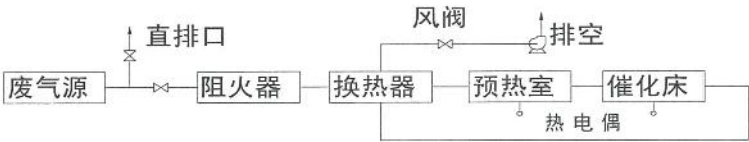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把两者的优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先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浓缩，当活性炭吸附接近饱和时，利用电加热启动催化燃烧设备，并利用热空气加热活性炭吸附床，当催化燃烧反应床加热到 $\sim 250^{\circ}\text{C}$ ，活性炭吸附床局部达到 $60\sim 100^{\circ}\text{C}$ 时，从吸附床解吸出来的高浓度废气就可以在催化反应床中进行低温氧化反应。反应后的高温气体经换热器换热，一部分回用送入活性炭吸附床进行脱附，另一部分排入大气。脱附出来的废气经换热器换热后温度迅速提高，降低了催化燃烧的启动电功率，从而使催化燃烧装置及脱附过程达到小功率运行。

5.3.3 催化燃烧装置结构原理说明

催化燃烧法：它是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本装置由主机、引风机及电控柜组成，净化装置主机由换热器、催化床、电加热元件、阻火器等组成，其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5.5 技术特点

◆ 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结构简便，安全可靠，节能省力，无二次污染。

◆ 耗电量小，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状为载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阻力小，活性高。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可维持自燃。

◆ 适用于常温、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净化；

◆ 运行阻力低、净化效率达 90%；

◆ 操作简单方便，系统全程由 PLC 自动控制，可实现一键启动和连锁联动控制；

◆ 系统安全可靠，配置多组温度、压力、气体传感器和报警装置，并设置了阻火器、泄爆膜等安全防护措施；

◆ 采用模块化结构，结构简单，模块化形式，生产快，安装简单，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吸附床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便于更换；

◆ 大面积袋式过滤器，有效解决去除粉尘颗粒物和杂物；

◆ 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

5.6 设备参数设计

5.6.1 风管设计

风管包含吸附风管和脱附风管，因风量不同其大小不同，对应的风管大小如下：

风管尺寸表

风量	名称	规格 mm	材质	备注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000m ³ /h	吸附风管		QA235, $\delta=2.0$	
	脱附风管	$\Phi 219$	QA235, $\delta=2.0$	

5.6.2 处理设备的设计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成套工艺设备，主要处理单元包括袋式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CO 脱附和控制系统等几个部分。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催化床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型 号	/	HP-CO-15K	HP-CO-30K	HP-CO-50K

2	处理风量	m ³ /h	1500	3000	5000
3	催化温度	℃	≥250		
4	净化效率	%	≥95		
5	加热功率	kW	48	72	96
6	设备阻力	Pa	≤600		
7	外型尺寸	mm	1280*1080*2500	1680*1480*2500	2080*1880*2500

说明：1、催化床外壳采用碳钢制作，保温材料采用硅酸铝耐火纤维；

2、设备尺寸具体以实际尺寸为准。

本项目选择型号 HP-CO-15K 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2. 活性炭吸附床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型 号	/	HP-XFC-06K	HP-XFC-10K	HP-XFC-15K	HP-XFC-22K	HP-XFC-32K
2	处理风量	m ³ /h	4000-6500	7500-11000	11000-16000	17000-25000	25000-35000
3	吸附温度	℃	0-45				
4	活性炭数量	m ³	1.2	2.2	3.0	4.8	6.8
5	脱附温度	℃	100				
6	净化效率	%	≥90				
7	设备阻力	Pa	≤600				
8	外型尺寸	m	1.3*1.3*2.2	1.7*1.7*2.4	2.0*2.0*2.6	2.5*2.5*3.0	3.0*3.0*3.5

说明：吸附材料采用耐水性蜂窝活性炭。

本项目选择型号 HP-XFC-10K 活性炭吸附床 2 套

3. 袋式过滤器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型 号	/	HP-DG-06K	HP-DG-10K	HP-DG-15K	HP-DG-22K	HP-DG-32K
2	处理风量	m ³ /h	4000-6500	7500-11000	11000-16000	17000-25000	25000-35000
3	过滤等级	/	G4+F7				
4	过滤风速	m/s	≤0.2				
5	过滤面积	m ²	10	18	23	35	50

6	过滤效率	%	≥ 90				
7	设备阻力	Pa	≤ 200				
8	外型尺寸	mm	1.3*1.3*1.3	1.7*1.7*1.7	2.0*2.0*2.0	2.5*2.5*2.5	3.0*3.0*3.0

说明：袋式过滤器采用两级过滤。

本项目选择型号 HP-DG-20K 袋式过滤器 1 套

5.6.3 系统总体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备注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处理总风量	20000	m ³ /h	
2	处理废气浓度	≤ 300	mg/m ³	
3	废气的介质	有机混合废气		
4	工况温度	0-45	℃	
5	装机总功率	70	kw	包含吸附和脱附设备
6	设备占地尺寸	10.0*3.5*5.0	m	以实际安装尺寸为准

5.6.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技术参数
1	袋式除尘过滤	HP-DG-20K	1 台	组合件	约 20000m ³ /h/台
2	吸附装置	HP-XFC-10K	2 台	组合件	约 10000m ³ /h/台
3	催化燃烧装置	HP-CO-15K	1 台	组合件	约 1500m ³ /h/台
4	吸附风机	Q= 20000m ³ /h P=30Kw	1 台	外购件	通用
5	脱附风机	Q=1500m ³ /h P=5.5Kw	1 台	外购件	通用
6	补冷风机	Q= 1000m ³ /h P=1.5Kw	1 台	外购件	通用
管道阀门					
7	烟囱	Ø700	5 m(距地) × 1 套	QA235	
8	阀门	含吸附和脱附管道阀门	1 批	外购件	
9	紧固件		1 套	外购件	
10	密封垫		1 套	外购件	
11	辅助材料		1 套	外购件	

5.6.5 系统总体控制设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技术参数
电控系统					
1	电控系统	MEGMEET 或同等品牌 PLC 控制，吸附风机和脱附风机采用变频控制	1 套	组合件	
2	配电电缆		1 套	国标	

6. 系统运行费用估算

20000m3/h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年运行费用估算							
一、电费估算							
用电设备	装机容量 (KW)	数量	单位	使用功率 (KW/h)	每日用电 量	每度电费 用	年费用
吸附风机	30	1	台	30	300	1.0	90000
二、耗材估算							
更新材质	更换周期 (月)	数量	单位	年更换频 率/次	单价	年更换总价	
袋式过滤器	2	8	套	6	80	3840	
小计						3840	
说明：1. 设备每天工作 12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							
催化燃烧设备（RCO）年运行费用估算							
一、电费估算							
用电设备	装机容量 (KW)	数量	单位	使用功率 (KW/h)	每周用电 量	每度电费 用	年费用
脱附风机	5.5	1	台	5.5	165	1.0	7095
补冷风机	1.5	1	台	1.5	9	1.0	387
电加热管	2.0	32	支	64	1152	1.0	49536
合计							57018
1. 设备每周工作 30 小时，一年工作 43 周（活性炭床每周脱附一次，每次脱附时间为 6 小时，补冷风机运行时间按照脱附风机的 20%计算，电加热运行时间按照脱附风机的 60%计算）。							
说明：1、运行所产生的费用，根据企业实际工况存在差异，							
2、活性炭和催化剂更换周期较长，所以未列入此费用中。							

7. 售后服务

- 1) 我公司提出的设计方案, 经贵方认可后, 下一步再根据踏勘实际地形绘制详细的施工图纸, 以利施工。
- 2) 我公司拥有专业施工队伍, 保证工程质优, 设施运行安全可靠。
- 3) 凡选用的设备, 均要求供货厂家拥有合格的产品证书, 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
- 4) 处理工程完成后, 负责处理工艺的调试工作, 并将运行操作程序、要求、注意事项等写出文字材料, 交厂方操作人员参照执行。
- 5) 整个处理工艺运行正常后,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6) 工程完工验收运行后, 我公司将不定期回访, 保证该废气处理站运行在最佳状态, 以利我公司不断总结、提高。
- 7) 对所有设备质量包修一年, 并实行终身服务。如因厂方操作失当或超出保修期, 本公司会协助厂方维修设备, 但合理收取费用。
- 8)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自接到用户通知之时起, 4 小时以内给予电话答复, 如果电话不能解决问题, 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金华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7：调试公示日期



附件 8、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宇路 118 号金华融合科技产业园（一期）A4 幢	
联系人	杨旖欣		电话	1806995776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6.5.7	2026.5.8	
高速印刷制品	20000 万印/年		51.5 万印 (17000 万印/年)	48.4 万印 (16000 万印/年)	
备注	2026.5.7-2026.5.8 监测期间，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消耗量原辅料消耗量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达产年消耗量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白板纸	6400 万张/年	6400 万张/年	16.4 万张	15.5 万张	
铜版纸	800 万张/年	800 万张/年	2.06 万张	1.93 万张	
胶版纸	800 万张/年	800 万张/年	2.06 万张	1.93 万张	
油墨	22 吨/年	22 吨/年	56.7kg	53.3kg	
显影液	6 吨/年	6 吨/年	15.4kg	14.5kg	
CTP 板	49600 张/年	49600 张/年	13 张	12 张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 (HJ) -26050705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6050705

委托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路 11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6.05.07~2026.05.0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5.07~2026.05.14
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非甲烷总烃结果以C计。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605070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6.05.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第一次	HJ-26050705-W08-001	淡黄微浊	7.6(22.2℃)	48	444	203	0.83	22.6	5.25
第二次	HJ-26050705-W08-002	淡黄微浊	7.3(23.5℃)	45	460	208	1.11	22.1	5.04
第三次	HJ-26050705-W08-003	淡黄微浊	7.5(24.2℃)	47	454	212	1.04	23.1	5.16
第四次	HJ-26050705-W08-004	淡黄微浊	7.6(24.9℃)	49	462	216	0.93	23.0	5.29
均值			—	47	455	210	0.98	22.7	5.18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	—	—	—	—	—
第一次	HJ-26050705-W08-001	淡黄微浊	0.42	—	—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W08-002	淡黄微浊	0.45	—	—	—	—	—	—
第三次	HJ-26050705-W08-003	淡黄微浊	0.50	—	—	—	—	—	—
第四次	HJ-26050705-W08-004	淡黄微浊	0.51	—	—	—	—	—	—
均值			0.47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6.05.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第一次	HJ-26050705-W08-005	淡黄微浊	7.4(15.3℃)	44	436	215	1.13	23.8	5.39
第二次	HJ-26050705-W08-006	淡黄微浊	7.3(15.6℃)	50	443	200	0.87	24.6	5.31
第三次	HJ-26050705-W08-007	淡黄微浊	7.5(15.5℃)	46	458	220	0.68	23.1	5.38
第四次	HJ-26050705-W08-008	淡黄微浊	7.6(16.2℃)	45	450	202	0.77	22.9	5.44
均值			—	46	447	209	0.86	23.6	5.38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	—	—	—	—	—
第一次	HJ-26050705-W08-005	淡黄微浊	0.64	—	—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W08-006	淡黄微浊	0.63	—	—	—	—	—	—
第三次	HJ-26050705-W08-007	淡黄微浊	0.82	—	—	—	—	—	—
第四次	HJ-26050705-W08-008	淡黄微浊	0.63	—	—	—	—	—	—
均值			0.68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60507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7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6050705-A01-001	2.92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1-002	2.77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1-003	2.90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1-004	2.87		—	—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6050705-A02-001	1.82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2-002	1.62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2-003	1.88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2-004	1.77		—	—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6050705-A03-001	2.16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3-002	2.24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3-003	2.22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3-004	2.23		—	—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6050705-A04-001	2.79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4-002	2.78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4-003	2.81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4-004	2.48		—	—	
有效值 ^a		2.92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60507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8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6050705-A01-005	1.97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1-006	2.03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1-007	2.06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1-008	2.01		—	—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6050705-A02-005	1.18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2-006	1.18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2-007	1.17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2-008	1.17		—	—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6050705-A03-005	1.21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3-006	1.18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3-007	1.17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3-008	1.16		—	—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6050705-A04-005	1.20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4-006	1.16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4-007	1.12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4-008	1.12		—	—	
有效值 ^a		2.06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60507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7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6050705-A05-001	3.80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5-002	3.94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5-003	4.18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5-004	4.25		—	—	
有效值 ^d		4.25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5.08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6050705-A05-005	3.25	—	—	—	—
	第二次	HJ-26050705-A05-006	3.14		—	—	
	第三次	HJ-26050705-A05-007	3.13		—	—	
	第四次	HJ-26050705-A05-008	3.12		—	—	
有效值 ^④		3.25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60507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5.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9.5	29.8	30.2	—
烟气湿度(%)		1.8	1.7	1.7	—
烟气流速(m/s)		9.2	9.4	9.5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144	11386	11492	—
样品编号		HJ-26050705-A06-001	HJ-26050705-A06-002	HJ-26050705-A06-003	有效值 ^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8.6	20.9	25.0	21.5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207	0.238	0.287	0.244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5.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8.5	28.8	29.2	—
烟气湿度(%)		1.8	1.7	1.8	—
烟气流速(m/s)		9.7	9.5	10.0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856	11534	12112	—
样品编号		HJ-26050705-A07-001	HJ-26050705-A07-002	HJ-26050705-A07-003	有效值 ^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7.44	8.44	8.55	8.14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8.82×10 ⁻²	9.73×10 ⁻²	0.104	9.65×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60507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5.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9.2	29.4	29.7	—
烟气湿度(%)		1.74	1.82	1.79	—
烟气流速(m/s)		9.1	9.8	9.1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1222	12069	11158	—
样品编号		HJ-26050705-A06-004	HJ-26050705-A06-005	HJ-26050705-A06-006	有效值 ^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4.9	20.2	20.4	21.8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279	0.244	0.228	0.250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5.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8.5	28.8	29.1	—
烟气湿度(%)		1.7	1.8	1.8	—
烟气流速(m/s)		9.8	9.2	9.1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084	11335	11164	—
样品编号		HJ-26050705-A07-004	HJ-26050705-A07-005	HJ-26050705-A07-006	有效值 ^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8.50	8.69	7.78	8.32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103	9.85×10 ⁻²	8.69×10 ⁻²	9.61×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报告编号: JHXX(HJ)-26050705

检测日期: 2026.05.07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点位布点图:



“★”代表废水: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

签发日期: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6050705

附件 (一)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5.07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东南	1.3	24.4	100.5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5.08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东北	1.3	17.3	101.5	阴

空白样

单位: mg/m³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6050705-A07-007(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6050705-A07-008(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平行样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6050705-W08-001	pH值	7.6 (22.2℃)	7.6 (22.4℃)
HJ-26050705-W08-001	化学需氧量	444	449
HJ-26050705-W08-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	199
HJ-26050705-W08-001	氨氮	22.6	23.4
HJ-26050705-W08-001	总磷	5.25	5.18
HJ-26050705-W08-008	pH值	7.6 (16.2℃)	7.6 (16.2℃)
HJ-26050705-W08-008	化学需氧量	450	456
HJ-26050705-W08-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07
HJ-26050705-W08-008	氨氮	22.9	22.7
HJ-26050705-W08-008	总磷	5.44	5.4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605070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ZK819	265±13
氨氮	1.56	ZK1048	1.53±0.10
总磷	0.327	ZK1375	0.318±0.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9	ZK1391	40.4±2.6
石油类	10.260	ZK1419	10.0±0.5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6070601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6070601

委托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宇路 118 号		
检测类别	其他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6.07.0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7.06
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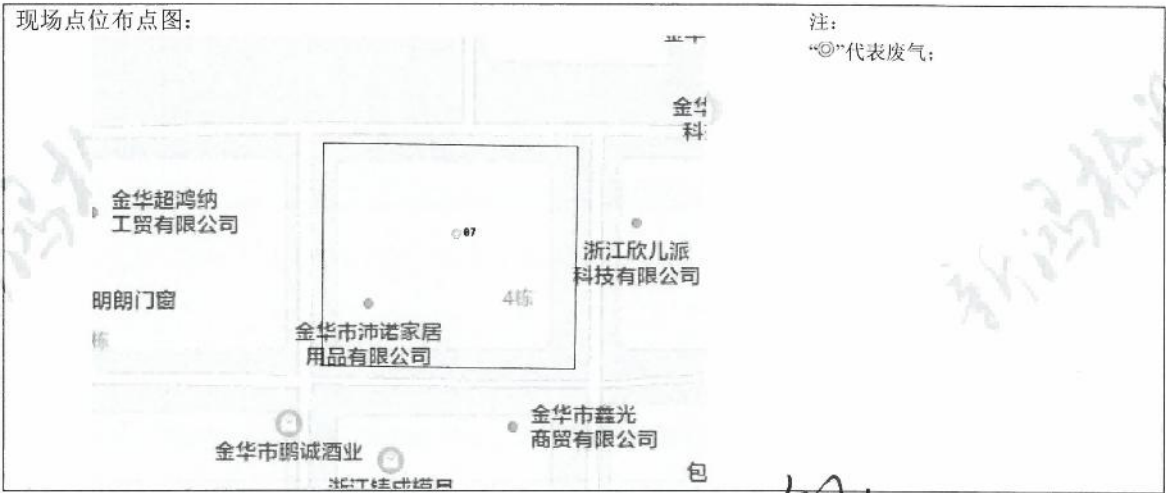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1)
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60706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7.0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0.3	30.7	31.2	—
烟气湿度(%)		1.9	1.9	2.0	—
烟气流速(m/s)		9.7	9.1	9.3	—
排气参数 O ₂ (%)		20.7	20.7	20.7	—
标干流量(m ³ /h)		11716	10955	11109	—
样品编号		HJ-26070601-A07-001	HJ-26070601-A07-002	HJ-26070601-A07-003	有效值 ^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124	<124	<124	<124
	排放速率(kg/h)	1.76×10 ⁻²	1.64×10 ⁻²	1.67×10 ⁻²	1.69×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124	<124	<124	<124
	排放速率(kg/h)	1.76×10 ⁻²	1.64×10 ⁻²	1.67×10 ⁻²	1.69×10 ⁻²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

(一) 废气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200	—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氮氧化物	200	—	

本次检测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结论如下：

有机废气出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 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6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宇路 118 号金华融合合计产业园（一期）A4 幢，现企业拟投资 5800 万元，拟购置印刷机、冲版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项目。该项目已在金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开环区评备〔2024〕1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本项目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为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的整体验收，即不含 50 台印刷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0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7017176657477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

实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不含 50 台印刷设备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项目印刷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PS 版制版生产工艺取消。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润版、洗车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印刷、润版、洗车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印版、印版边角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

化剂、废橡皮布、废油墨、洗车废液、冲版废液、废机油及油桶、生活垃圾等。纸张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印版、印版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橡皮布、废油墨、洗车废液、冲版废液、废机油及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厂内 4 楼设有 1 座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涂装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60.4%~61.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纸张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印版、印版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橡皮布、废油墨、洗车废液、冲版废液、废机油及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2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_s0.878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等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印刷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规范废气采样平台，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杨强 张作华 俞建平
胡国明 郭列平
陈波 刘俊鹏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印高速印刷及 50 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杨瑞敏	总经理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33100419805270328	18069957766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俞江平	高工	浙江双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704064011	13671814656	专家
3	李利华	高工	浙江清华长兴研究院	33108119861015134	178744617	专家
4	马作华	高工	浙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4197105216410	137389866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胡月明	环保负责人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330702198003155037	1358978857	
6	陈退	经理	金华市智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702198102262811	15105715188	
7	徐晓	副总	金华市新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2198610290017	1511338889	
8	刘俊鹏	高工	金华市新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70219870121636	18267911087	
9						
10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印高速印刷及50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印高速印刷及50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1、项目印刷设备生产线不再建设；PS制版生产工艺取消。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20000万印高速印刷。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5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的1.04%。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6年01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30日。并于2026年5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印高速印刷及50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6年6月26日组织召开“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印高速印刷及50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7017176657477001W，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印刷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规范废气采样平台，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已贴好标识标牌；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印高速印刷及50台印刷设备生产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金华市双鱼印艺有限公司
2026年6月